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07 号

致：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3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换签字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新披露信息，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14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5]第 01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反馈意见及更新披露信息，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9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5-8 号”《审计报告》（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5-9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为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国有股退出及历次实际持股人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黄山胶囊厂改制及胶囊有限国有股退出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

合持股股东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改制时职工安置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况。(3) 1996 年旌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确认国有资产土地 48.2 万元和非经营性资产 76.1 万元改制时不进入股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政府批复确认不进入股本的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现状。(《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一) 国有股退出及历次实际持股人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囊有限 1996 年 8 月设立时，经工商登记《验资报告》载明的股东为余春明、职工合伙股（98 人）及国家股（旌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旌德县国资局”），即实际股东为 1 名国有股东旌德县国资局及 99 名自然人股东。因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50 人），无法全部办理工商登记，胶囊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旌德县国资局及经选举的余春明、胡建飞、张先德、陈水金、张怀成、陈光新、汪红时、王祥胜、叶松林、钱叶田等 10 名股东代表。

1999 年 8 月，旌德县国资局将 1996 年胶囊有限改制设立时持有的 2 万元国有股转让给胶囊有限，完成国有股退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黄山胶囊厂改制及胶囊有限国有股退出过程”），胶囊有限受让 2 万元出资进入公司（留存股），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0 年 9 月，胶囊有限进行第三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旌德县国资局不再是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

自胶囊有限成立后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权代持规范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 3、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前，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仅为股东代表，实际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登记，由胶囊有限依据转让双方提供的说明、转让协议等材料变更公司股东名册。2010 年 11 月，胶囊有限股权代持得到规范解除，同时全体实际股东成为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 3、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

2015 年 8 月 4 日，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胶囊有限上述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退出及历次实际持股人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不规范之处，但该等情形未损害实际持股人等权利人利益，且已得到规范解决。发行人及其前身胶囊有限未曾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的国有股退出及历次实际持股人的股权转让，因历史原因及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备

案登记, 存在不规范之处, 但公司以股东名册载明实际持股人, 未损害国有股东及历次实际持股人利益, 亦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胶囊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规范解除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 公司对其实际股东均已办理工商登记, 真实、合法、有效。

(二) 黄山胶囊厂改制及胶囊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过程

1、黄山胶囊厂改制过程

(1) 改制资产评估及确认批复

1995年9月15日, 安徽东南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皖东南资评字[1995]033号), 以199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山胶囊厂各项资产进行评估。

1995年11月6日, 旌德县国资局出具《关于<关于要求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的批复》(国资字[95]第74号), 对黄山胶囊厂拟改制的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资产总额: 7,711,708.39元; 流动负债: 5,210,996.17元; 长期负债: 650,000.00元; 所有者权益: 1,850,712.22元。

(2) 改制实施方案及确认批复

1995年12月2日、22日, 黄山胶囊厂向旌德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改制为“安徽省黄山胶囊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请示》(字[95]031号)及《关于改建安徽省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旌囊[95]35号)。为深化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切实转换经营机制, 呈报经1995年11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 请求旌德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复, 同时请求对改制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进行批复确认。

1996年6月19日, 旌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号, 以下简称“旌政秘[1996]5号改制批复”), 确认黄山胶囊厂改制时拥有国有资产185.1万元, 其中: 经营性资产60.8万元, 土地48.2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76.1万元; 48.2万元的土地在改制时不进入股本, 按现行办法专项管理; 76.1万元的非经营性资产在改制时不进入股本, 按原管理办法委托管理; 经营性资产60.8万元中的58.8万元全部出售给职工, 另2万元单列(终极所有权属于国有), 其股本红利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企业); 出售国有资本所得的58.8万元资金有偿借给企业使用。

1996年6月20日,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号),同意黄山胶囊厂改建设立“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3) 胶囊有限的验资

1996年7月29日,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6]第41号),验证截至1995年12月31日,胶囊有限收到股东投入资本6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3万元,实物资产2万元。股东投入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货币	320,000.00	49%
2	职工合伙股(98人)	货币	310,000.00	48%
3	国家股(旌德县国资局)	资产划转	20,000.00	3%
合计		--	650,000.00	100%

(4)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

1996年6月28日,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决议。1996年7月15日,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余春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工商登记及颁发营业执照

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黄山胶囊厂改制设立胶囊有限进行工商登记,并于1996年8月12日向胶囊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350565-9)。胶囊有限成立日期:1996年8月12日;公司名称: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住所:旌德县白地洪川;法定代表人:余春明;注册资本:65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

2、胶囊有限国有股退出过程

1999年6月8日,为使企业改制完善彻底,胶囊有限向旌德县国资局上报《关于收购国有二万元股份的报告》(旌囊字[1999]007号),申请收购原1996年改制时保留的2万元国有股。

1999年8月26日,旌德县国资局向胶囊有限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国资字[1999]06号),同意将1996年改制时设置的2万元国有股转让给

胶囊有限，转让价值 2 万元。据此，胶囊有限向旌德县财政局支付 2 万元国有股退股款，履行了国有股退出的对价支付义务，旌德县国资局向胶囊有限出具了《收款收据》并在收据上载明收费项目为“国家股转让”。

3、各级政府对黄山胶囊厂改制及国有股退出事项的认可

(1) 2012 年 10 月 30 日，旌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原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情况的确认函》(旌政函[2012]15 号)，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2 万元国有股已由胶囊有限按原值购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的退出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 2013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省人民政府“宣政[2013]31 号”《关于恳请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以下简称“宣政[2013]31 号文”)，确认：

①胶囊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出资方式合法，净资产认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履行了验资程序，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也未损害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胶囊有限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②胶囊有限改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胶囊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的设置，按“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权利清晰、受益人明确，符合企业实际且发挥了职工股东的积极性与稳定性，真实、有效。

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已由胶囊有限按原值购回，为进一步深化胶囊有限的产权改革，经有权部门批准并确认，胶囊有限以职工身份补偿金对原保留的国有资产(含设置为国有股的 2 万元资产)全部进行了置换，胶囊有限国有股及原保留的国有资产的退出过程不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胶囊有限国有股的设置、退出及国有资产的退出，真实、合法、有效。

(3) 2013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皖政秘[2013]133 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胶囊厂改制及胶囊有限国有股退出过程符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况

1、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之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8月18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工商登记股东陈水金、王祥胜将其持有的166.67万元、1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余超彪、叶松林，并于2005年8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余超彪、叶松林代持该等股权并办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为代持股东之间的代持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东实际权益变动。

2、胶囊有限成立后至股权代持规范解除前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情况

(1)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凭证及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年胶囊有限成立后，实际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如下表，其中部分股东之间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访谈该部分股东（吕坚、陈水金、孔翠兰、宋百祥、胡建芹、张怀成、朱凤华、朱如水、朱旭文、陈爱萍等10名），确认下述股权转让情况属实：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胡健芹	宋百祥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7月
2	刘元胜	宋百祥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7月
3	朱凤华	张怀成	2,000.00	2,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8月
4	吕坚	陈水金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8月
5	吕坚	孔翠兰	1,00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1997年8月
6	陈光新	唐元清	7,500.00	7,5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7	张怀成	唐元清	7,500.00	7,5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8	商有来	江素芳	3,000.00	6,6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9	陈爱萍	朱如水	1,500.00	0	回转至实际股东	1997年10月
10	朱旭文	朱如水	2,000.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年12月
11	朱旭武	朱如水	1,500.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年12月
12	宋百祥	付友花	1,50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2009年12月
13	钱志达	徐娟玉	1,000.00	18,0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3月
14	宋百祥	刘元胜	500.00	5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10月
15	陈水金	吕坚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10月
16	孔翠兰	吕坚	1,00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2010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钱寅颀作为原告向旌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因遗产继承享有上述钱志达于2010年3月转让给徐娟玉的胶囊有限股权(原始出资额1,000元),请求法院判令:钱志达与徐娟玉签订的关于转让胶囊有限股权的协议无效、徐娟玉向原告返还股权以及徐娟玉收益的公司股息、分红共计30,000元归原告。

2015年7月9日,旌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旌民一初字第0004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认定原告依法不享有该等股权的继承权,被告钱志达转让该等股权并未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此后,钱寅颀不服一审判决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13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宣中民一终字第00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¹。

(2) 根据胶囊有限股权管理规定实施的“退股”及对因“退股”形成的公司“留存股”的处置

①根据公司章程管理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留存股)且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已支付相关退股款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经访谈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均确认股东退股情况属实。

序号	退股人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元)	退股款(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1	高正旗	公司(留存股)	1,500.00	1,500.00	原始股金	1996年8月
2	刘友莲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1996年10月
3	张斌	公司(留存股)	1,000.00	19,624.87	抵欠款	1998年3月退股 (2007年12月清偿)
4	李永清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5	姚秀凤	公司(留存股)	1,000.00	1,00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6	旌德县 国资局	公司(留存股)	20,000.00	20,000.00	原始股金, 政府确认	1999年8月
7	王有平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2007年12月
合计	--	--	29,500.00	48,124.87	--	--

2010年11月30日,胶囊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将上述公司(留存股)转让予余春明及余超彪,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余春明向公司支付与上述退股款等额的现金获得该等股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管理规定,应属于公司(留存股),但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未

¹本部分正文(不含标题)中宋体加粗的内容,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针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的补充或更新,下同。

支付相关退股款，且公司财务上未作“退股”处理的股权，根据胶囊有限 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余春明与该等退股人协商自愿以原始股金的 18 倍或 20 倍价格，由余春明向退股人直接支付退股款并获得该等股权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退股人	原始出资额(元)	退股款(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股款支付时间
1	陈光新	6,000.00	108,000.00	协商自愿	1998 年 3 月	2010 年 10 月
2	方淑霞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1999 年 6 月	2010 年 10 月
3	谭燕青	2,000.00	36,000.00	协商自愿	1999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4	汪菊华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1 年 3 月	2010 年 10 月
5	刘敏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2 年 4 月	2010 年 10 月
6	谭永林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3 年 2 月	2010 年 10 月
7	吕丽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3 年 5 月	2010 年 10 月
8	袁风云	2,000.00	36,000.00	协商自愿	2004 年 7 月	2010 年 10 月
9	朱永琪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5 年 1 月	2010 年 10 月
10	方小英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6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11	唐元清	15,000.00	300,000.00	协商自愿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合计	--	32,000.00	606,000.00	--	--	--

经访谈，上述 11 名退股人中有 9 名均已确认其自愿退股及由余春明受让该等股权并已全部支付股款；另 2 名退股人（方淑霞、袁风云）因个人原因未接受访谈，但经访谈余春明，同时根据方淑霞及袁风云 2010 年 10 月从余春明获得退股款时签署的收条等文件，退股人方淑霞、袁风云均已根据其自愿退股，并由余春明受让该等股权且已全部支付股款。

③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余春明与余超彪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春明向余超彪转让其获得的上述公司（留存股）之 2,898,461.54 元股权（对应胶囊有限之原始出资额 30,000.00 元，占胶囊有限注册资本 4.62%）。

2013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 号文，确认：胶囊有限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及离职股东的“退股”，均符合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管理规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义务人均支付了全部股款，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胶囊有限将因“退股”形成的公司“留存股”全部转让予余春明与余超彪，经过了其他股东的同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 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3、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

胶囊有限实际股东在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减少至 78 人，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因此，胶囊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需规范解除。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实施内部股权转让。将工商登记的股东名义持有实际股东的股权回转至各实际股东名下，由于各实际股东为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胶囊有限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余春明、余超彪、汪红时、张先德、张怀成、胡建飞、叶松林等 7 人与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余春禄、王祥胜、陈水金、刘松林等 71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7 名工商登记股东将其实际代持的 22,221,538.4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5.38%）根据实际股东的实际持股数额全部转让给该 71 名实际股东持有。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明晰实际股东的股权所有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代持规范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余春明	33,960,307.69	54.08%	40	陈红兵	193,230.77	0.31%
2	余超彪	2,898,461.54	4.62%	41	吕嫦娥	193,230.77	0.31%
3	余春禄	2,705,230.77	4.31%	42	汪幼华	193,230.77	0.31%
4	陈水金	1,932,307.69	3.08%	43	张光秀	193,230.77	0.31%
5	胡建飞	966,153.85	1.54%	44	刘元芝	193,230.77	0.31%
6	张先德	966,153.85	1.54%	45	刘元香	193,230.77	0.31%
7	刘松林	966,153.85	1.54%	46	陈水富	193,230.77	0.31%
8	王祥胜	966,153.85	1.54%	47	杨飞	193,230.77	0.31%
9	汪红时	772,923.13	1.23%	48	苏诚春	193,230.77	0.31%
10	朱如水	772,923.08	1.23%	49	谭爱娟	193,230.77	0.31%
11	汪家华	676,307.69	1.08%	50	胡卫飞	193,230.77	0.31%
12	徐娟玉	637,661.54	1.02%	51	汪晓玲	193,230.77	0.31%
13	沈来友	579,692.31	0.92%	52	徐久林	193,230.77	0.31%
14	张怀成	531,384.62	0.85%	53	舒国松	193,230.77	0.31%
15	钱叶田	531,384.62	0.85%	54	张志强	193,230.77	0.31%
16	叶松林	483,076.92	0.77%	55	吕千红	193,230.77	0.31%
17	余志平	483,076.92	0.77%	56	方有来	193,230.77	0.31%
18	胡秀红	483,076.92	0.77%	57	丁守胜	164,246.15	0.26%

19	陈承根	483,076.92	0.77%	58	付友花	144,923.08	0.23%
20	周永福	483,076.92	0.77%	59	汪延凤	144,923.08	0.23%
21	吕锡中	483,076.92	0.77%	60	张明芳	144,923.08	0.23%
22	江素芳	483,076.92	0.77%	61	徐高潮	135,261.54	0.22%
23	彭克俭	483,076.92	0.77%	62	叶联星	96,615.38	0.15%
24	汪晓娟	289,846.15	0.46%	63	叶联红	96,615.38	0.15%
25	钱凤莲	289,846.15	0.46%	64	叶小富	96,615.38	0.15%
26	徐绍明	289,846.15	0.46%	65	王绍明	96,615.38	0.15%
27	高年发	289,846.15	0.46%	66	朱翠霞	96,615.38	0.15%
28	徐高正	193,230.77	0.31%	67	张联华	96,615.38	0.15%
29	万宇骄	193,230.77	0.31%	68	吕俊辉	96,615.38	0.15%
30	郑棠珍	193,230.77	0.31%	69	陆国敏	96,615.38	0.15%
31	吕 坚	193,230.77	0.31%	70	金丽英	96,615.38	0.15%
32	魏义伍	193,230.77	0.31%	71	周爱萍	96,615.38	0.15%
33	张光华	193,230.77	0.31%	72	潘金根	96,615.38	0.15%
34	江姗玉	193,230.77	0.31%	73	鲍素芳	96,615.38	0.15%
35	叶 卉	193,230.77	0.31%	74	陈观友	96,615.38	0.15%
36	范 剑	193,230.77	0.31%	75	陈发娣	96,615.38	0.15%
37	朱爱平	193,230.77	0.31%	76	朱军荣	96,615.38	0.15%
38	陆文琴	193,230.77	0.31%	77	朱观润	77,292.31	0.12%
39	宋世民	193,230.77	0.31%	78	刘元胜	48,307.69	0.08%
--	--	--	--	合计		62,800,000.00	100%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确认：股权代持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权清晰、明确；其股权代持解除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年7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反映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愿；离职股东“退股”及公司“留存股”的处置符合胶囊有限章程及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管理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历史背景和事实原因，其依法规范解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已说明的一宗小额股权诉讼外，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影响公司股权确定性的情形。

（四）黄山胶囊厂改制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年黄山胶囊厂改制设立胶囊有限时,因旌德地区相关改制职工安置的具体政策尚未出台,黄山胶囊厂员工由胶囊有限接收,暂未进行职工身份退位安置工作。

2000年6月19日,中共旌德县委、旌德县人民政府下发《旌德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旌发[2000]22号,以下简称“《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及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改革。其中对企业富余人员退位补偿标准规定如下:企业固定工(含企干)按500元/年X工龄给予一次性补助,买断工龄,解除劳动关系;属辞退的合同制工人每年工龄补偿1个月工资标准,终止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按企业在职职工人均1万元标准,从国有或集体资产中核定给企业作为改革基金,用于企业改革时职工的安置。

2000年10月28日,胶囊有限向安徽省旌德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报《关于呈报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报告》(黄囊字[2000]020号,以下简称《深化企业改革方案》),请求对本企业拟定的以原保留的国有资产置换职工身份的深化改革方案给予审查,并由旌德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转报旌德县深化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纳入安置范围职工共计668人,其中固定工5人,合同制工人77人,农民合同工586人。

2000年12月22日,旌德县深化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旌深改[2000]18号,以下简称《深化改革方案批复》),决定按照县委、县政府《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同意胶囊有限的“两退”改革方案,以胶囊有限原保留的1995年经评估的国有资产参与置换职工身份,使国有股和国有资产、职工身份彻底退到位。其中确认:企业净资产185.1万元,参与置换职工身份资产159.5万元。安置费用总额为196万元,其中固定工、合同制工人82人82万元,农民合同工在清退时支付每人三个月的工资,计114万元,不足部分(36.5万元)由企业自行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囊有限以等额自有资金置换前述《深化改革方案批复》参与置换职工身份的原保留国有资产,按照《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意见》规定的补偿标准向纳入安置范围的职工支付安置费用。截至2012年7月,胶囊有限已安置职工403人,支付安置费用共计144.89万元,由于职工离职等多种原因,职工安置费用尚剩余51.11万元。

2012年7月16日,公司向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旌德县经信委”)上报《关于请求移交“职工安置费用”余款的请示》(黄囊股字[2012]014号),申请将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交由旌德县经信委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将来涉

及企业职工的安置事宜，由旌德县经信委负责承担、处理。2012年7月18日，旌德县经信委向公司出具《关于接收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余款的批复》（经信办[2012]49号），同意对公司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51.11万元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将来涉及企业职工的安置事宜，由旌德县经信委负责承担、处理。2012年8月14日，公司向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上交了上述51.11万元职工安置费，同日，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控股股东余春明愿意单独承担此项责任，并于2012年9月17日向公司支付了该等职工安置费用51.11万元。

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改制职工安置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余超彪承诺：若因黄山胶囊厂改制职工安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损害职工权益或引发纠纷等情形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改制职工安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并有效实施；因历史原因，改制完成时未能支付的安置费用已移交相关政府部门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五）改制时未进入股本的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后续处置情况及现状

根据前述旌德县人民政府旌政秘[1996]5号改制批复确认，黄山胶囊厂改制时拥有国有资产185.1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48.2万元，非经营性资产76.1万元，不进入胶囊有限股本，分别按当时办法专项管理和按原管理办法委托管理。

2000年12月，胶囊有限依据《深化改革方案批复》将上述未进入股本的土地使用权和非经营资产中闲置的“四号沟”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共计25.6万元资产，交由旌德县白地镇人民政府管理、使用；2013年5月28日，旌德县白地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正式接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使用四号沟相关资产的情形；其余土地使用权和非经营性资产全部参与置换职工身份，由胶囊有限以等额自有资金置换后支付职工安置费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非经营性资产归胶囊有限所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参与职工身份置换后归属胶囊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现仍归属公司所有，登记于公司持有的旌国用（2011）第02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中机械设备均已报废核销，房屋建筑物除3幢因公司厂区规划调整拆除外，其余归属公司所有，用于职工宿舍、食堂等用途，

分别登记于公司持有的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0 号、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1 号、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4 号、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5 号《房地产权证》。

2013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 号文，确认：为进一步深化胶囊有限的产权改革，经有权部门批准并确认，胶囊有限以职工身份补偿金对原保留的国有资产（含设置为国有股的 2 万元资产）全部进行了置换，胶囊有限国有股及原保留的国有资产的退出过程不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胶囊有限国有股的设置、退出及国有资产的退出，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 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胶囊有限改制设立时未进入股本的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根据进一步深化改革要求参与职工身份置换，公司以等额现金支付职工安置费用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经过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名义持有大地物流 10%的股权，并于 2012 年 10 月以零对价将相关股权转让于实际持股人嘉满商贸。2012 年度，大地物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销售运输服务，结算运输费用 1,086.45 万元，占公司当年运输费用支出总额的 66.98%。(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大地物流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嘉满商贸的股东构成和基本情况，嘉满商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为嘉满商贸代持大地物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在管理层分析相关章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采购量，说明计价方式及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的比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 公司与大地物流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地物流在 2012 年度为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运输服务，结算运输费用 1,086.45 万元，占公司当年运输费用支出总额的 66.98%。公司与大地物流 2012 年度应付账款往来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大地物流	---	1,086.45	---	运输服务	66.98%
------	-----	----------	-----	------	--------

公司与大地物流定期签订运输合同，运输费用参照同类运输业务，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二) 嘉满商贸基本情况及股东构成、嘉满商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登记信息，嘉满商贸 2015 年 5 月更名为合肥嘉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嘉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600000896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华亿科学园 A2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圣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仪表技术应用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普通货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加油智能卡、化妆品（除专项许可）的批发及零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满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云	49.5	99
陶芹	0.5	1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嘉满公司及其股东，嘉满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公司代持大地物流股权的原因

经访谈大地物流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陶芹、原大地物流实际控制人聂勇以及发行人总经理余超彪，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嘉满公司代持大地物流股权的主要过程和原因如下：

2009年，受旌德县招商优惠政策吸引，嘉满公司计划在当地设立物流公司并开拓旌德县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物流运输业务。由于发行人为旌德县当地规模最大的企业，嘉满公司希望在当地设立公司后，与其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为争取当地其他企业的信任度和业务量，嘉满公司于大地物流设立时邀请发行人代持部分股权，担任大地物流名义股东。因发行人无需实际支付出资款，且考虑到未来的合作关系，大地物流设立时，双方就名义持股事宜口头达成一致，并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2009年5月和2010年6月，发行人两次名义出资合计50万元（比例10%），登记为大地物流的股东，实际出资款均由陶芹以发行人的名义缴存，资金来源为嘉满公司。2012年10月，根据发行人首发上市辅导规范要求，经大地物流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其代持的大地物流10%股权无偿转让予嘉满公司，依法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代持股期间，未将持有的大地物流股权作为对外投资入账，未参与大地物流经营管理及利润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物流验资报告及工商资料、陶芹个人银行账户历史记录及发行人财务资料，2009年5月，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嘉满公司和发行人向大地物流第一期现金出资合计150万元（分别为135万元和15万元），当日，陶芹个人银行账户支取150万元；2010年6月，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嘉满公司和发行人向大地物流第二期现金出资合计350万元（分别为315万元和35万元），当日，陶芹个人银行账户支出35万元。因此，发行人代持股期间，并未向大地物流实际出资，代持股权未作为股权投资入账，未取得过利润分红。另经查阅大地物流股东会决议、嘉满公司与发行人为解除股权代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嘉满公司确认发行人名义持有的大地物流股权系代其持有；股权代持解除后，双方对该等股权均不存在任何间接投资或其他股权代持、挂名持有等情形。

三、发行人属医药辅料生产行业，从原材料采购至产品的各项含量指标均有较明确的国家或行业规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出现违反医药辅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标准的情况，发行人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一）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违反医药辅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标准的情况

1、发行人产品执行的内控标准高于《中国药典》(2015年版)对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中国药典》是我国药品质量的国家标准,是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由中国药典委员会编纂,并由国家食药监局颁布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采用“非灭菌工艺”,产品不添加对羟基苯甲酸酯类作为抑菌剂、不使用环氧乙烷灭菌,因此,发行人产品内控标准均高于相应的《国家药典》(2015年版)标准。发行人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中,增加或提高的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公司内控质量标准增加或提高的指标			
		项目	药典标准	内控标准	
明胶空心胶囊	《中国药典》(2015年版)	崩解时限	6粒≤10分钟	6粒≤9分钟	
		干燥失重	12.5~17.5%	14.0~16.7%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	≤0.05%	0	
		铬含量(mg/kg)	≤2	≤1	
		环氧乙烷	≤0.0001%	0	
		需氧菌(cfu/g)	≤1000个	≤200个	
		霉菌及酵母菌(cfu/g)	≤100个	≤10个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脆碎度	无规定	50粒≤5粒	
		崩解时限	胃液≥120分钟 肠液≤60分钟	胃液≥120分钟 肠液≤45分钟	
		干燥失重	12.5~17.5%	12.5~16.5%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	≤0.05%	0	
		铬含量(mg/kg)	≤2	≤1	
		需氧菌(cfu/g)	≤1000	≤200	
		霉菌及酵母菌(cfu/g)	≤100	≤10	
药用明胶		干燥失重	≤15%	≤13%	
		透光率	450nm	≥50%	≥70%
			620nm	≥70%	≥80%
		亚硫酸盐(mg/kg)	≤100	≤50	

	酸碱度	4.0—7.2	5.5—6.5
	砷盐 (mg/kg)	≤1.0	≤0.8
	铬 (mg/kg)	≤2	≤1
	需氧菌 (cfu/g)	≤1000	≤100
	霉菌及酵母菌 (cfu/g)	≤100	≤10

2、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和质量管理部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覆盖从原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审核，到产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一整套按岗位设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SOP），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违反医药辅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标准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铬超标胶囊”事件发生后，2012年4月16日、17日，安徽省、宣城市及旌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公司在库的批次为2201号、2213号、2215号药用明胶出具了XC2012-C0339号、XC2012-C0340号、XC2012-C0245号《药品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显示铬含量符合《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规定。

2016年1月15日，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药用辅料）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及其下辖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近三年来，该局未收到针对公司产品或生产经营，来自药品/保健品生产厂家、消费者或者其他方的正式投诉。

2016年1月12日，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2013年5月,法制网等网络媒体出现“山东省省立医院竟配售问题胶囊”相关报道,同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患者投诉山东省省立医院配售的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存在质量问题。经医药生产单位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药业”)相关部门追溯检查,确认该批胶囊剂所使用的药用空心胶囊为公司1081809批次的2#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所使用明胶批号为120457。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公司入库检测单显示120457批次的药用明胶的铬含量均低于国家药典标准;1081809批次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经公司质量部检验,铬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正大天晴药业对1081809批次药用空心胶囊的入库检测合格。

2013年5月,公司将1081809批次产品留样送至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检验,对崩解时限、松紧度、亚硫酸盐、干燥失重、炽灼残渣、铬及重金属项目进行全检。2013年5月31日,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AH2013-YS0452号检验报告,确认该批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符合《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的规定。同时,正大天晴药业将存在脆碎现象的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产品送至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检验并由其出具JS2013YS0632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该批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产品符合中国药典规定。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投诉后将案件转交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科室。2013年6月24日,济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20130046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送检的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产品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纠纷。

(四) 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

1、发行人供应商审计和采购管理流程规定发行人只能向具备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药用明胶、包衣材料等,发行人制定了系统化的供应商审计和采购管理流程。发行人采购药用明胶等原材料时均严格遵守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原材料的供应商审计,将索取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作为采购环节的重要前置程序,仅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原材料,禁止与无资质供货商签订采购合

同。

2、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

经走访发行人药用明胶、包衣材料等主要原料供应商，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通过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查询药用明胶供应商药品生产许可资质，同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质量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

四、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占比 9.78%。据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资料显示，江西省药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同意世泽医药筹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世泽医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世泽医药设立第二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世泽医药的股东构成，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与世泽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一）公司对世泽医药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泽医药主要销售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4 年度销售金额是合并了世泽医药、济民可信（全称“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数据：

年度	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万粒）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世泽医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171,424.4	1,875.38
	小计		171,424.4	1,875.38
2014 年度	世泽医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231,014	2,659.86
	济民可信药业	0#机用印(全褐色 14/金水宝金胶囊)	1,005	12.46
		1#机用(大红 39 桔黄 33)	168	1.89
合计			232,187	2,674.20

发行人向世泽医药销售的 1#明胶空心胶囊均由金水宝制药（全称“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金水宝胶囊。

（二）世泽医药设立第二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世泽医药、济民可信药业及金水宝制药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世泽医药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世泽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义海	1800	90
李鑫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济民可信药业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济民可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650	54.17
李义海	550	45.83
合计	1200	1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义海	2370	79
李鑫	630	21
合计	3000	100

(3)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金水宝制药（全称“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水宝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346.8	51
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129.2	19
香港济民可信有限公司	204	30
合计	680	1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世泽医药、济民可信药业及金水宝制药均为自然人李义海控制的企业。

2、世泽医药设立第二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度，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对原材料采购的业务效率、整合采购平台，将济民可信药业、金水宝制药相关药用空心胶囊采购业务转移至世泽医药，由其集中采购、统一调配，济民可信药业、金水宝制药不再直接从发行人采购药用空心胶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泽医药、济民可信药业及金水宝制药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1#明胶空心胶囊，用于生产金水宝胶囊，销售产品在规格型号、最终产品用途方面无实质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泽医药、济民可信药业、金水宝制药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万粒)	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金水宝制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233,792.00	3,059.10
		1#机制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10,568.00	137.73
	济民可信药业	1#机用(大红 39 桔黄 33)阿莫西林	278.00	3.56
		0#机用(全浅兰 15)	55.70	0.71
合计		---	244,693.70	3,201.11
2014 年度	世泽医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231,014	2,659.86
	济民可信药业	0#机用印(全褐色 14/金水宝金胶囊)	1,005	12.46
		1#机用(大红 39 桔黄 33)	168	1.89
合计		---	232,187.00	2,674.20
2015 年度	世泽医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171,424.4	1,875.38
合计		---	171,424.4	1,875.38

由于世泽医药、济民可信药业及金水宝制药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额采用合并口径计算，2013 年度济民可信药业及金水宝制药的采购金额合并后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采购业务逐渐转移至世泽医药后，合并后的采购金额仍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与世泽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世泽医药，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世泽医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税 2015 年度将期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期满后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进展情况，量化说明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4000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2015 年期满后，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该次申请的条件考核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查阅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发行人需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 2013 年度期末、2014 年度期末和 **2015 年度期末** 分别持有 37 项、45 项和 **50 项** 已授权专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均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该等产品属于《2015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492 人**，其

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50** 人，占职工总数的 **30.49%**；研发人员 **54**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98%**。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均超过 20,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应不低于 3%。发行人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2013 年至 2015 年研发费用**累计总额为 2,416.11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3.03%**。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均为满足条件的高新技术产品；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均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99.99%。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对 2013 年至 **2015 年** 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进行自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但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初次申请，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已连续两期（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前两次申

请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时间	审核结果下达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初次申请	2010/6/28	2010/11/5	2010年-2012年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2013/6/24	2013/10/14	2013年-2015年

发行人参照以前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经验，将在 2016 年申报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新一期申报的指标考核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工作还在前期准备中。根据安徽省科技厅以往的通知，安徽省内企业递交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一般为当年 4 月份和 8 月份；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当地主管部门通知的截止日前提交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三) 发行人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5 年期满后，若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取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发行人 2016 年起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并适用所得税 25% 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实际净利润 (15%税率)	无税收优惠净利润 (25%税率)	差异数
2015 年度	6,363.77	5,489.05	4,772.83	716.22
2014 年度	5,974.30	5,176.11	4,595.08	581.03
2013 年度	5,571.94	4,798.33	4,176.24	622.09

发行人 2016 年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 2016 年及以后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优惠，将适用 25% 所得税率。因此，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为当期利润总额的 10%。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均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说明欠缴的数额，欠缴款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曾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一) 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详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公司参保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范围		1-6 月, 2390-2644 元; 7-12 月, 2620-2900 元					2500
缴纳比例	单位	1.2%	20%	6.5%	1.4/1.5%	0.56/0.5%	5%
	个人	---	8%	2%	1/0.5%	---	5%
年末缴纳人数		492	370				141
缴纳人数占比		100%	75.20%				28.66%
缴纳金额(万元)		16.60	209.77	67.70	15.27	5.70	12.76

2014 年度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范围		1-6 月, 2305-2644 元; 7-12 月, 2390-2644 元					2500
缴纳比例	单位	1.2%	20%	6.5%	2/1.4%	0.4/0.56	5%
	个人	---	8%	2%	1%	---	5%
年末缴纳人数		442	328				26
缴纳人数占比		100%	74.2%				5.88%
缴纳金额(万元)		15.57	190.05	63.07	15.16	4.67	3.62

2013 年度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范围		1-6 月, 2032-2644 元; 7-12 月, 2305-2644 元					2500
缴纳比例	单位	1.2%	20%	6.5%	2/1.4%	0.4/0.28%	5%
	个人	---	8%	2%	1%	---	5%
年末缴纳人数		507	352				25
缴纳人数占比		100%	69.43%				4.93%
缴纳金额(万元)		13.32	181.51	59.20	15.22	3.04	3.69

(二)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向部分自行参保员工发放补贴,具体如下:

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同期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以下简称“旌德县人社局”）发布的指导基数范围，缴费比例依照旌德县人社局的相关要求确定与调整。同时，由于公司员工多为农村户籍且就业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后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当月实际收入，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说明，给予每人每年 3,600 元补贴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3 年 3 月起缴纳）；该等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并可根据意愿随时申请变更为在公司参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全体员工提供缴纳社保或发放补贴的社会保障，除存在前述报告期期初（**2013 年 1-3 月**）未及时为自行参保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不规范之处外，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06]5 号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意见”）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 号）关于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向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为办公室科员和车间主任以上级别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由于公司地处山区，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距离城区较远；公司人员构成以农民工为主且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根据现实情况，公司通过自建宿舍为员工解决住宿问题，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均可免费入住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定级别以上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向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符合《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符合国发[2006]5 号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意见关于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以各期末员工人数为基础测算，报告期内，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抵除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则与公司各期实际缴纳金额的

差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实缴差额(万元)	65.40	53.97	68.86
公积金实缴差额(万元)	52.65	62.40	72.30
合计(万元)	118.05	116.37	141.16
占净利润的比例(%)	2.15	2.25	2.94

针对上述差额,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余超彪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后,若因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 公司未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3日,旌德县人社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2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德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已于2012年12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从2012年9月起按5%比例缴存,从2015年12月1日起为141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跟据员工意愿和需要提供补贴和宿舍,客观上未实际损害员工权益,除报告期初工伤保险缴纳存在一定不规范处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同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今后可能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四)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管理效率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发行人对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

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务人员的补充手段。发行人目前与旌德县金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劳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金阳劳务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职业中介、职业培训、劳务输出输入、劳动事务代理、家政服务、创业服务；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服务，法律、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外包”，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80020130005）。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书》，金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用人条件的劳务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负责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按月向金阳劳务公司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各项社保费用、派遣服务费等费用，并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金阳劳务公司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岗位正式员工相同或近似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	143	190	223
占用工总数的比 例	22.52%	30.06%	3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逐步减少，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22.52%，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并报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具体方案如下：

1、主要原则：公司所聘请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补充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10%（用工总量是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2、整改具体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劳务派遣人数已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人数的情形，具体整改原则为：（1）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改进工艺流程，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总体数量；（2）通过考核，吸收优秀派遣员工为公司正式

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3）若上述通过考核派遣员工不愿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则继续保留其派遣员工身份，但其比例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4）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用工情况退回劳务派遣公司；（5）对于因上述情形造成的劳动力不足，公司将加大社会招聘力度，吸收优秀人才。

3、实施时间：公司将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低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使其比例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余超彪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的要求，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降低至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以下；若公司因未完成劳务派遣员工整改工作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损失。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相关章节补充披露自 1989 年黄山胶囊厂设立至 1996 年胶囊有限设立时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89 年黄山胶囊厂设立至 1996 年胶囊有限设立时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989 年 5 月，黄山胶囊厂由中国传统医学黄山旅游保健中心（以下简称“旅游保健中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并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1990 年 9 月，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山胶囊厂隶属关系变更的通知》（政办[1990]113 号），黄山胶囊厂从旅游保健中心划出，归属县经委主管。

1992 年 5 月，经旌德县财政局确认，黄山胶囊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后直至 1996 年改制设立胶囊有限，黄山胶囊厂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八、骏祥自动化于 2015 年 1 月由 3 名自然人张伦、侯敏鲁、黄光洁及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设备。”发行人持有 30% 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骏祥自动化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简历情况，前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参股骏祥自动化的原因，骏祥自动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一) 关于骏祥自动化自然人股东简历及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光洁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持有的骏祥自动化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祥自动化的自然人股东为张伦、侯敏鲁，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张伦，男，1963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5 年至 1998 年担任水力电力部杭州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1 年至 1996 年担任东莞伟易达集团品质部总管；1996 年至 2003 年担任东莞市荣文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运作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东莞市德丰电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担任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东莞市骏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骏祥自动化”）执行董事、总经理。

侯敏鲁，男，1963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上海重型机械厂工程师科员；1992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亚森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今担任上海乐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光洁，男，1960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浦江唐灯制锁总厂；1983 年至 1985 年就读于上海现代电镀研究所；1985 年至 1991 年担任浦江电镀厂厂长；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浙江唐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浦江友谊锁厂厂长；1999 年至今担任浦江友邦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骏祥自动化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伦、侯敏鲁及黄光洁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参股骏祥自动化的原因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胶囊生产设备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工具，目前国内胶囊设备生产企业销售的设备在制造工艺、自动化程度、所生产胶囊产品的良品率方面与进口设备存在一定差距；但进口设备一般成本较高，且进口渠道日益减少，因此，投资于新型智能化胶囊生产设备的研发，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方考察，骏祥自动化创始人员具有智能化设备研发的专业背景与经验，故发行人决定与其合作共同出资设立骏祥自动化，致力于研发生产适合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先进的胶囊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骏祥自动化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设备，目前主要从事胶囊生产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

九、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其配偶持有的公司，2013年6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春明投资设立和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9）

（一）春明投资设立和注销的原因

经访谈原春明投资控股股东余春明，其设立春明投资的初衷是计划将春明投资作为个人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以便管理个人未来的对外投资，同时与发行人主业相隔离。春明投资设立后至2013年4月，一直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未实际发生投资业务，也未聘请任何工作人员；同时，余春明考虑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精力有限，故决定注销春明投资。2013年4月15日，余春明和其配偶余的娜作为春明投资的股东，一致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春明投资，并办理注销登记。

（二）春明投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诉讼或其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明投资根据2013年4月15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分别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和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等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经查阅春明投资清算报告，春明投资清算前，没有实际经营，无债权债务，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没有设立分公司，清算期末没有进行对外投资。公司财产经清算后，按原始出资比例退回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规定，2009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春明投资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因此其设立和存续期间在当地地税局进行税务登记和管理。

2013年5月21日，旌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旌地税通[2013]401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未发现春明投资未尽涉税事项和税务违法行为，同意春明投资的注销申请。

2015年7月16日，旌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函》，确认：“2013年5月21日经我局审核，同意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该公司在我局管辖

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2013年6月24日，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宣）登记企销字[2013]第69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提交的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同日，春明投资取得旌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

2015年7月15日，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设立，2013年6月24日经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后准予注销。我局对其存续期间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6日，旌德县人民法院和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我院查询了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17日设立至2013年6月24日注销期间，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余春明和余的娜在我院不存在立案、未结或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春明投资设立和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诉讼或其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障碍。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母公司）的比例分别为3.24%、2.50%、2.9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质。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明细。（《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9）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1月5日首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0340003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并于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10月14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40001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 2013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的申报材料、安徽皖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和 2013 年出具的皖南审专(2010)66 号和皖南税审(2013)52 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及专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前述两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在 2015 年末到期前,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下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5 年末到期,公司计划于 2016 年提交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新一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满足条件的考核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对照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 2016 年提交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各项指标符合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十一、江村旅游、欧彩光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村旅游总资产为 31,875,035.88 元,净资产为 28,968,634.63 元;2014 年度实现收入 896,257.00 元,净利润-1,438,407.07 元;欧彩光电总资产为 3,751,060.24 元,净资产为-1,135,219.25;2014 年度实现收入 3,407,918.84 元,净利润-801,867.49 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江村旅游与欧彩光电的主营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2014 年度均亏损的原因。(《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1)

(一) 江村旅游的主营服务、经营情况及 2014 及 2015 年度亏损的原因

根据江村旅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村旅游经旌德县人民政府授权经营江村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旅游业务。2014 及 2015 年度,江村旅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30,552,442.26	31,875,035.88
净资产	27,669,120.00	28,968,634.63

营业收入	850,650.00	896,257.00
净利润	-1,422,514.63	-1,438,407.07

上述期间内，江村旅游的全部收入来源为景区门票销售。由于近年来景区游客资源有限，同时景区运营维护成本较高，江村旅游 **2014 及 2015 年度**均出现亏损。

（二）欧彩光电的主营产品、经营情况及 2014 及 2015 年度亏损的原因

根据欧彩光电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彩光电主要从事各类 LED 灯饰产品及城市绿色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 及 2015 年度**，欧彩光电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2,935,981.59	3,751,060.24
净资产	-1,983,635.01	-1,135,219.25
营业收入	1,822,574.42	3,407,918.84
净利润	-848,648.63	-801,867.49

上述期间内，欧彩光电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半导体发光灯具，主要产品包括洗墙灯、线条灯、LED 净化灯、法光模块、地埋灯及草坪灯等。由于 LED 灯具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欧彩光电规模较小，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运营成本上涨，其 **2014 及 2015 年度**均出现亏损。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6年1月8日,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500065Q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364,485.96元、49,486,561.56元及52,350,369.2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6,725.46元、52,066,505.71元及40,324,017.41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7.39%、20.35%及21.5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最近3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23,917,863.0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号为皖 2016002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空心胶囊，生产地址为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篁嘉工业园，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937,803.29 元、273,392,303.57 元及 253,776,239.5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9%及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之一余超彪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新增杭州豆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豆荚科技	余超彪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持股 40%)	黄光洁	1,2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安防系统、智能家居用品、智能家居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安防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由方新军变更为曲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80.38万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韦遥凌	2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有效期
ZL201520416651.9	蘸胶机小拨模具档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ZL201520416653.8	一种模架顶升链轮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ZL201520416585.5	蘸胶机模板防掉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ZL201520416628.X	一种具有模板防掉条机构的蘸胶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二)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2015年度购置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兴业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担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玉清,注册资本增加至14,56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旌德县财政局	9,128	62.66%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300	36.38%
3	发行人	50	0.34%
4	黄晓英	50	0.34%
5	王锦波	20	0.14%
6	汪琼	20	0.14%
合计		14,568	100%

2、东莞骏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骏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250547878的《营业执照》;此外,东莞骏祥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伦	150	50%
2	发行人	120	40%
3	侯敏鲁	30	10%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担保、东莞骏祥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或说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主要内容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1,493.10	2015.8.1-2016.3.1	EZ150723-01
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75.00	2015.10.30-2016.11.1	HSJN15104556
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5.9.1-2017.8.31	-
4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5.8.1-2016.12.31	HSJN15084395
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825.00	2016.1.1 至 2016.12.31	HSJN15124745
6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924.00	2016.1.1 至 2016.12.31	HSJN16014803
7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20.00	2016.1.1 至 2016.12.31	HSJN15124595
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06.00	2016.1.1 至 2016.12.31	HSJN16014782
9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5.00	2016.1.1 至 2016.12.31	HSJN14123179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金额(万元)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570.00	2016.1.1 至 2016.12.31	2015.12.28
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6,240.00	2016.1.2 至 2016.12.31	20160102

3、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2015年12月24日,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622568201512240038 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约定乙方对银行承兑汇票 35 份办理贴现, 合计票面金额 11,710,773.55 元, 贴现利率: 月利率 2.67‰, 贴现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4、工程合同

2015年10月18日,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宣城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胶囊产业园综合办公楼工程承包给乙方，工程总建筑面积 46,88.35 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3 层，合同金额 800 万元，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5、技术开发合同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广东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乙方进行全自动胶囊生产线技术与产品开发，合同金额共计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6,413,711.73 元，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9,876,013.8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东莞骏祥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向东莞骏祥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工资调整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关于

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坏账及报废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6 项议案。

3、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三）监事会

1、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新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曲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此外，发行人董事余超彪、独立董事任德慧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超彪、曲凯及任德慧的简历具体如下：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	----	----

<p>余超彪 (男)</p>	<p>董事 总经理</p>	<p>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南京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先后任胶囊有限机修工、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任胶囊有限营销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副总经理。2000年参与开发的“自动刷油、蘸胶空心胶囊生产线”获宣城市科技进步四等奖、旌德县一等奖;2006年荣获第七届“江淮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07年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被评为“宣城市十大经济人物”;2010年荣获“宣城市慈善奖爱心慈善”个人称号。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欧彩光电董事长、兴业担保监事、豆荚科技监事。</p>
<p>曲凯(男)</p>	<p>独立董事</p>	<p>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曾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p>
<p>任德慧 (女)</p>	<p>独立董事</p>	<p>197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任、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现任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p>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83.1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
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57.89	中共旌德县委员会、旌德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旌发[2012]18 号);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办[2015]34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57.83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 7-12 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办[2015]26 号)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7.00	《旌德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旌德县委员会、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旌发[2013]27 号); 旌德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请示》(旌科字[2014]51 号)
人才引进补助	1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个单位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330 号)
失业再就业补助	10.00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4]248 号)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0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 号)
科技创新奖励	50.00	中共旌德县委员会、旌德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旌发[2012]18 号); 中共旌德县委员会、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旌发[2013]27 号); 旌德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旌科字[2015]21 号)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12.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32 号);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宣人社发[2015]4 号)
研发设备专项资金补助	0.23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 号)
合计	289.17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 具有相应的依据, 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

1、根据安徽省旌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 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根据旌德县地方税务局西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曲凯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对未能履行承诺时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III、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IV、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津贴或薪酬; V、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函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贤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贤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旭